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8.5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017884
	B888969257（新增）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